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本次重整收到相关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津国恒”）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德福”）出具的承诺函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为保证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可以顺利推进，深圳中德福对此次公司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涉及的“公开遴选重整投资人”环节做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深圳中德福承诺参加本次重整投资人的公开遴选，且确保参与条件不低于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要求。

2、若深圳中德福能成为天津国恒重整投资人，深圳中德福承诺：在公开遴选环节所取得的股票在三年内不做减持，且股价低于5元/股时不做减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

承诺函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/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为保证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国恒”）破产重整程序能够顺利推进，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，作为天津国恒第一大股东对此次天津国恒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涉及的“公开遴选投资人”环节做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我司承诺参加本次重整投资人的公开遴选，且确保参与条件不低于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要求。

2、若我司能成为天津国恒重整投资人，我司承诺：在公开遴选环节所取得的股票在三年内不做减持，且股价低于5元/股时不做减持。

特此承诺。

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19日

